

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巨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工程选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小吕寨镇邢德公路南侧，二干渠北侧，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工艺实际运行情况，对入炉垃圾合理配料，在生活垃圾中掺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100t/d、一般工业固废 300t/d。从而对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纺织类边角料、橡塑类边角料、棉+人造革边角料、纸制品废料四类）增加处理途径；飞灰固化方式原来为“水+水泥+螯合剂”固化处理方法更改为“水+螯合剂”固化处理方法，拆除原有水泥仓；渗滤液处理站纳滤产生的浓液更改为用于石灰浆制备；厂门口车辆冲洗废水和地磅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小吕寨镇邢德公路南侧，二干渠北侧，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箱：jlhbajh@163.com

联系人：张硕 联系电话：13103295588

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YWWWSQ-VH-NXluxW9F2iA>

提取码：2t6k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YWWWSQ-VH-NXluxW9F2iA>

提取码：2t6k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